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3〕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友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绞链60万件、焊枪手柄7万件、焊枪外壳8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友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友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绞链60万件、焊枪手柄7万件、焊枪外壳8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3〕239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友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振兴路2号B幢自编01室厂房，主要采用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开模、焊接等工序，年产绞链60万件、焊枪手柄7万件、焊枪外壳8万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

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